**南通大学医学部组建方案（征求意见稿10.12）**

为加快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的办学优势，全面深化“新医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生命医药类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构建既符合医学发展和教育发展的规律又契合学校实际的医学教育管理体制，促进医学教育更好地服务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学校拟设立医学部，组建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围绕“十四五”期间“全面振兴医科”的建设目标，主动适应生命健康全周期医学发展和“新医科”教育新模式的转变，基于医学教育的系统性、实践性和持续性的特点，通过医学教育体制的综合改革，利用学校多学科的优势，推进医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提升生命医药学科和相关新兴学科的综合实力；坚持立德树人，推进医学专业的协调发展，培养解决未来医学领域前沿问题的高层次医学创新人才；强化资源共享与平台共建，快速提升医学协同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构建医学学术和教育共同体，充分发挥学院、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特色鲜明、充满生机活力的医学教育体系。

**二、机构设置**

学校设立医学部，院士任名誉主任，校领导兼医学部主任，设常务副主任（正处专职）1名，副主任若干名，由相关教学科研机构和（非）直属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兼任。成立南通大学医学发展咨询委员会，作为学校生命医药学科发展的决策咨询机构，成员由生命医药学科的院士、学科评议组成员等知名专家以及医学杰出校友组成。撤销医院管理办公室建制，其职责由医学部承担。各学院、研究机构、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学院、教学医院等机构及职数设定维持不变，校院两级管理的责权利基本不变。行政机构设培养与基地管理办公室、学科发展办公室、科研管理办公室，副处级建制；设综合办公室，与培养与基地管理办公室合署，对外独立使用名称；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分别选派处级领导兼任学科发展办公室、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每个行政机构编制各1人，打通使用。行政机构设立党支部，纳入机关党委管理。设立分析测试中心生命医药分中心，与实验动物中心一起作为医学部公共服务平台。校学术委员会生命医药分委员会挂靠医学部。

机构组织体系如下表：

|  |  |  |
| --- | --- | --- |
| **医**  **学**  **部** | **咨议**  **机构** | 南通大学医学发展咨询委员会 |
| **行政**  **机构** | 培养与基地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合署） |
| 学科发展办公室 |
| 科研管理办公室 |
| **学院**  **研究**  **机构** | 生命科学学院 |
| 医学院（护理学院） |
| 公共卫生学院 |
| 药学院 |
| 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 |
| 特种医学研究院 |
| **公共**  **平台** | 实验动物中心 |
| 分析测试中心生命医药分中心 |
| **附属**  **医院** |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
| 非直属附属医院 |
| 临床学院 |
| 教学医院 |
| **学术组织** | 校学术委员会生命医药分委员会 |

**三、主要职责**

医学部作为学校学部制改革特别设定的机构，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模式，其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学校医学教育改革方案和政策；负责研究、编制医学教育的中长期总体发展规划，督促相关单位实施和落实规划和政策；

2．负责医学重大事项的专题调研与医学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研究论证；

3．负责医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发展，协调医学学科内部以及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负责双一流学科建设规划、ESI学科建设规划、教育部学科评估的统筹规划以及优势学科建设工作；协调生命医药类博士、硕士授权点的专项评估与合格评估以及学位点的申报工作；

4．负责指导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编制研究生培养和本科生培养总体规划，协调医学类专业增设与调整，审定各类人才培养方案；

5．负责医药生命类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指标在学部内部单位的统一配置；扎口管理非直属附属医院等单位的研究生培养指标分配；拟定医学博士后管理政策，组织协调博士后入站、考核、出站等工作；

6．负责研究论证医学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强化多学科创新团队建设，推动各学院、附属医院间人才流动与共享，协调与监督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协调非直属附属医院等单位引进人才的落地等问题；扎口管理非直属附属医院等单位人员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研究生导师遴选与上岗的审查等；

7．负责生命医药科技协同创新，组织协调项目、成果、奖励和平台的申报、建设、管理和监督；

8．负责校级相关学术组织医学部分委员会的工作，审议、评定、咨询与学术相关的事项，负责学风建设工作；

9．负责新设医学研究机构与平台的审定与管理，协调其他研究机构的运行与管理；

10．负责统筹科研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整合仪器设备资源，构建大型仪器共享机制；

11．负责医学教育的条件保障建设，配置与调控学部内部资源；

12．负责对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学院、教学医院的统一扎口管理、评价与监督；

13．协调杏林学院医学教育相关事务；

14．负责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成立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医学教育改革和“新医科”的实施与推进，协调医学部设立和运行中遇到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全力协助医学部改革工作。

（二）完善制度

研究制定医学部设立后的各项规章制度，调整现有的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在职能、评价、考核等方面形成科学合理的治理体系。

（三）资源配置

在经费投入、条件建设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增强医学教育的资源配置力度，改善办学的基础设施和条件。设立启动资金10万元，用于医学部组建工作。从2021年开始，在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医学部建设，由财务处统筹相关学科平台建设、办公和人员经费等。根据行政用房标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办公地点和用房。